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传媒”）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1670.8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此两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1670.8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58.3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763.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895.13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2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46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五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550880061958500148	5,194.5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20907339310102	4,334.05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城支行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	11014992110008	1,091.0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道支行	信息化系统项目	10961000000236729	1,240.69
5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710766775640	947.96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与实际投入差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	26,000.00	18,481.20	7518.80	是
2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10,650.00	7,253.02	3396.98	是
合计		36,650.00	25,734.22	10915.78	—

四、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和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均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南方传媒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南方传媒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结项的两个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南方传媒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长城证券对本次南方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南方传媒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